



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兴行审批〔2021〕103号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你单位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审批申请（兴开管发〔2021〕204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基本同意《报告》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影响分析的主要结论，其评估成果可供本区域内涉水建设项目

兴安盟经济开发区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内蒙古晟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请按项目所在地联系帮办代办员免费取得区域评估成果完整稿

属地		帮办代办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	齐志新	15690920513
	高新技术产业园	李光达	18604824142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产业园	王仲鹏	0482-8393536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产业园	赵石状	0482-6617016
突泉县	突泉产业园	钟 意	18704855550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产业园	黄小龙	0482-4777000